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2號

原告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杰

訴訟代理人 江心瑜

被告 永宸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永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憲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4日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889元。</p> <p>理由：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7,400元，及其中1,043,700元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1,043,700元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關於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（即114年3月3日）止之利息78,09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65,492元（計算式：2,087,400元+78,092元=2,165,49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89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</p>
2	<p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。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,087,400元，及其中1,043,700元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1,043,700元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惟未表明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約款，應予表明。</p>
3	<p>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</p>